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科長 曾德勝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1 編號：107-058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時計假等修正自 11 月 18 日起生效施行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、第 10 條及第 19 條修正案，每年准給事假日數由 5 日增加為 7 日；休假、婚假及喪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，考試院已會銜行政院同意，全案於 11 月 16 日發布後，相關修正條文將於 11 月 18 日起生效施行。

考試院前擬具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、第 10 條及第 19 條修正草案，經提報 107 年 11 月 1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211 次會議決議通過後，於同日函送行政院會銜。經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13 日函復同意會銜。

考試院表示，本次修正請假規則為切合休假核給意旨，及慰勞公務人員工作辛勞、增進休假運用的彈性，兼顧事假與家庭照顧假規定的衡平性，以及婚假與喪假運用的彈性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每年准給事假日數由 5 日增加為 7 日。
- 二、休假、婚假及喪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。

秘書：
副秘書長：
秘書長：

三、
本提案
追認
長提
過後
言